



党建聚四方合力 法治筑金融防线

本报讯(记者 肖明)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心开展“党建聚合力 携手护金融——‘检银企校’共筑金融安全防线”主题党日活动。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代表以及辖区四家银行业机构代表齐聚一堂,共话金融风险防控、共商协同发展举措。

活动伊始,全体参会人员一同走进青山区检察院金融安全教育防范基地开展参观学习。通过实景展示、案例解析、风险科普等沉浸式教育形式,大家直观了解了各类金融诈骗的诈骗手段与危害后果,近距离感受了当前金融安全治理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夯实了全员知风险、防风险、守底线的思想基础。

在随后的沙龙活动中,青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海波表示,举办此次活动是希望以党建共建为红色纽带,打破检、

银、企、校四方壁垒,搭建起常态化、“零距离”的沟通交流平台,同时依托主题沙龙交流这一载体,让各方围绕金融风险防控、企业合规经营、群众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民生和发展重点展开深入研讨,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起立体化、全方位的区域金融安全防护网络,以精准法治护航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专家学者立足宏观政策与行业前沿,剖析了新型网络金融风险的形态、特点和演变趋势。大家一致认为,新形势下防范化解新型金融风险、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辖区银行业代表结合日常风险防控的实操经验,分享了金融风险排查、隐患处置、合规管控的实用举措,为四方协同共治提供了扎实的实践参考。

互动交流环节中,银行代表聚焦贷款审查合规风险、信用卡业务监管难点等行

业堵点征求良策;企业代表结合经营实际,坦诚道出合同纠纷处置、供应链金融运营中的合规困惑;高校专家立足校园场景,聚焦校园金融乱象治理、青少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分享观察思考。面对各方提出的实际难题,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逐一答疑解惑,细致解读法律适用标准、风险预判要点和合规整改方向,精准破解行业、企业、校园金融法治难题,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赢得全体与会人员的高度认可。

“以前对校园贷、电信金融诈骗、虚假金融投资等风险了解甚少,辨别能力不足。通过这次近距离学习,我们清晰认识到各类新型金融陷阱的套路和危害,也掌握了实用的防骗、避险法律知识。今后我们会自觉严守金融底线,主动当好校园金融安全宣传员,带动身边同学、亲友提升金融安全意识,共同守护清朗安全的金融环境。”沉浸式的交流学

习,让学生代表李昊泽收获满满。

活动尾声,青山区检察院与银行、企业、高校四方代表共同签署《“检银企校”党建共同体共建协议书》。协议聚焦党建联建共强、法治金融共治、产教研融共育、服务发展共促四大核心板块,创新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对接、资源共享、台账管理四项长效工作机制,以制度化固化共建模式,以规范化保障共治实效。

“金融治理不是独角戏,而是多方联动的大合唱。搭建检银企校共建平台,就是要打破行业壁垒、打通沟通堵点,让法治服务精准下沉金融行业、企业一线和校园阵地。”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茹利平表示,该院将持续擦亮“青心护航”检察品牌,常态化推送精准法治服务,通过常态化宣讲、点对点答疑、定制化合规指导,从源头遏制金融风险滋生,全力打通金融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

刚性执行护权益 善意文明助营商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4月24日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护企安商·提质增效”专项执行行动。截至6月30日,行动圆满收官,累计结案1752件,执行到位金额5.15亿元,查封腾退房4套,拘留11人。

行动中,执行干警与司法警察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面对刻意隐匿财产、长期规避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干警们果断出击,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房屋、拘留等形式,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面对有履约意愿但暂时遇困的被执行人,干警们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柔性举措,最大限度平衡合法权益兑现与企业生存发展。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是新城区法院破解涉企执行难题、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实举措。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不断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以扎实的执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张璐)

检察监督促共治 多方协同护安澜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衔接上级部署的“春季河湖保护行动”,今年以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聚焦辖区重点水域,切实筑牢防洪安全与水域生态安全屏障。

该院检察人员与政协委员、水利专家组成联合巡查组,深入乌拉吉木伦河、沙里河以及沙那水库等重点流域开展沉浸式巡查,摸清河道、库区禁种区情况,并通过现场勘验、航拍取证、走访询问等方式,完整固定全部违法证据,让每一处问题都有迹可查、有据可依。

为破解河道违规种植“权责交叉、执法阻力大”的治理难题,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通报完整调查情况、出示全部证据材料,解读河湖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水利部门、属地苏木乡镇现场认领监管责任,参会的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均提出了务实建议。在检察法律监督的刚性约束和政协民主监督的柔性协商合力下,各部门当场确定整改时限,“依法整治、协同推进、源头治理”的共识快速形成。

此次行动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合唱”,也是“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巴林左旗检察院将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把共识转化为守护河湖的实际成效。

严打新型隐私侵权犯罪 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历时7年、非法获取他人两千余条行踪轨迹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严厉打击亲密关系人隐形隐私侵权犯罪,切实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生活安宁。

经查,2018年至2025年,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系情人关系,出于猜忌,嫌疑人私自网购GPS定位设备,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安装于其车辆隐蔽位置,并通过手机APP长期远程监控、采集、留存被害人实时位置、行驶路线、活动范围等行踪轨迹信息。7年里,嫌疑人累计非法获取敏感个人信息2600余条,完整窃取被害人长期私

人生活动态,侵权持续时间长、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恶劣。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坚持依法审慎办案原则,全面核查涉案设备购买记录、后台操作数据、轨迹信息、被害人陈述等全部证据,完善证据链条,精准锁定案件事实。结合嫌疑人作案时长、侵权后果、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认定其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具有社会危险性,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严谨规范。

此类熟人、亲密关系间的隐秘监

控行为,隐蔽性极强、极易被大众忽视。该行为不仅非法侵害公民最高级别敏感个人信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造成被害人不可逆的心理伤害,更易激化人际矛盾、滋生衍生违法犯罪,破坏社会法治秩序与公序良俗。

下一步,海勃湾区检察院将持续聚焦群众身边的个人信息安全痛点,严厉打击非法定位、隐秘监控、轨迹窃取等新型隐私侵权犯罪。同时,结合该案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破除群众法治认知盲区,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权利边界意识和法治思维。

(白雅文)

规范涉文物案件审判标准 以司法之力守护文化根脉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26人的跨省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该案涉案人数众多,跨省流窜作案,涉案遗址年代跨度广、组织化程度高、社会危害性大,是近年来该院审理的第一起重大涉文物犯罪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该案26名被告人来自全国7个省份,人员分布地域广、流动性强。犯罪团伙相互纠集、分工明确、协同作案,长期流窜多地实施盗掘行为,作案隐蔽性强、跨区域特征显著,极大地增加了文物保护管控和案件侦办打击难度。该团伙盗掘对象

涵盖辽代、清代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现代窖藏类遗存,年代跨度久远、遗存类型多样、历史价值厚重。

庭审中,合议庭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细致审核全部证据,精准厘清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涉案情节及危害后果。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开展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庭审程序规范严谨、公开透明。在充分保障各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合议庭对有争议的事实抽丝剥茧、耐心查明。庭审活动持续2天,最终26名被告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

性,真诚悔罪,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当庭公开宣判,有力震慑了涉文物领域违法犯罪嚣张气焰,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是承载历史、传承文明、维系民族精神的宝贵财富,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历史文化瑰宝。下一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将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规范涉文物案件审判标准,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典型案例警示社会群众,营造全民保护文物的浓厚法治氛围。

(刘丽)

骑车剐蹭引发互诉 温情调解化解纠纷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互诉纠纷,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动申请撤回另案起诉。

事发当日,被告李某骑行共享单车,与驾驶电动车的原告白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轻微受伤。交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明确由李某承担主要责任,白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白某先行垫付了李某的医疗费用。但后续双方就费用返还、损失赔偿等问题争议较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白某遂先行诉至法院,要求

李某返还垫付的医疗费;李某亦心存抵触、不肯退让,也另行起诉白某赔偿自身损失,一场简单的交通事故,最终演变成双向诉讼。尽管案涉金额不大,但双方情绪对立、互不相让,矛盾一度难以调和。

承办法官研判案情后,认为这起纠纷本质是当事人的情绪对立,若简单一判了之,难以从根源化解矛盾。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反复与双方沟通交流,耐心讲解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依据、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逐步疏导对立

情绪,引导双方理性维权。为全面厘清各项损失、明确赔付责任,承办法官联动涉事保险公司共同参与调解,逐项核算双方医疗费用,明确划定保险赔付范围与责任分担比例。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主动申请撤回另案起诉,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下一步,回民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聚焦民生领域小额纠纷,以柔性司法高效化解基层矛盾,切实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赵璇)